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出現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最新資料」一節的第二段應由以下內容取代：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拆細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有所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上限為相等於行使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惟不時因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1,200,000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